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INH NGOC THIEN (中文姓名：鄭玉善，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NH NGOC THIEN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2086號

13 被 告 TRINH NGOC THIEN (中文姓名：鄭玉善)

14 (越南)

15 男 32歲 (民國81【西元1992】年0

16 月00日生)

17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18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1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0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TRINH NGOC THIEN (中文姓名：鄭玉善)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6時20分  
26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新北市政府  
27 地下停車場，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樂婷放置在NLN-12  
28 13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安全帽【價值新臺幣(下同)2,079元  
29 (報告意旨誤載為2,099元)，業已發還】1頂，得手後離  
30 去。嗣樂婷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  
31 上情。

01 二、案經樂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樂  
04 婷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及翻拍照片各1  
06 份、告訴人提供安全帽照片及進出停車場紀錄頁面各1張附  
07 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09 得之上開安全帽1頂，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10 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11 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劉恆嘉

17 陳怡均